



23252011050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W202600115

样品名称：	水源水
生产单位：	-
委托单位：	澄江市给排水公司
检验类别：	委托检验

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



# 注意事项

1. 检验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检验报告未全文复印无效，检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3. 检验报告无主检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；检验报告涂改、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保质期较短的特殊样品，检验结束不再保留样品。申请复检时，若样品已超出保质期，不予受理复检申请。
5. 样品若为委托方送检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委托检验结果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验报告、结果不得用作广告宣传材料。
6. 检验项目名称前带有“★”号的项目为分包检验项目，项目名称前带有“\*”号者的项目为未经CMA 认可的项目。

地址1：玉溪市高新区九龙工业园区龙池路9号      邮政编码：653100

电话：0877-2682413

地址2：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西环路118号      邮政编码：651100





232520110501

##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GW202600115

共5页，第3页

样品名称	水源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规格型号	散装	委托书号	202602031148461261
生产日期	取水日期：2026年2月3日	商 标	-
样品批号	-	样品等级/类型	-
标称生产者名称	-	标称保质期	-
委托单位	澄江市给排水公司	联系人	张萍仙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公园巷23号	联系电话	18987726562
样品数量	20L	样品状态	瓶装
到样日期	2026-02-03	检验日期	2026-02-03~ 2026-02-09
检验项目	水温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(COD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)等共29项		
检验/判定依据	GB 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；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检测结果详见报告附页。 		
备注	1、所出检验数据仅对来样负责； 2、取样地点：西浦公园后龙洞； 3、依据GB 55026-2022《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》，部分项目采用GB/T 5750系列方法检测； 4、标准要求栏数值仅供客户参考，不做为判定依据； 5、当样品检验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，以“(<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值)”表示。		

批准：

鹿攀芝

审核：

宗道

主检：

张萍仙

检验

金测

20600

#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W202600115

共5页, 第4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GB 13195-1991	℃	/	16.0	/
2	溶解氧	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》HJ 506-2009	mg/L	I类≥7.5; II类≥6	7.4	/
3	高锰酸盐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GB 11892-1989	mg/L	I类:≤2	1.7	/
4	化学需氧量(COD)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mg/L	I类:≤15	8	/
5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mg/L	IV类≤6; V类≤10	6.8	/
6	氨氮(NH <sub>3</sub> -N)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mg/L	I类:≤0.15	0.08	/
7	总磷(以P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mg/L	I类:≤0.02; II类:≤0.1	0.05	/
8	总氮(湖、库, 以N计)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mg/L	V类:≤2.0	3.56	/
9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mg/L	I类:≤0.05	<0.06	/
10	pH	《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无量纲	I II III IV V类:6~9	7.8	/
11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I类:≤0.01	<0.009	/
12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I类:≤0.05	0.001	/
13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GB/T 5750.5-2023	mg/L	I类:≤1.0	<0.1	/
14	硒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I类:≤0.01	<0.0001	/
15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I类:≤0.05	<0.0010	/
16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mg/L	I类:≤0.00005	<0.00004	/
17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I类:≤0.001	<0.00006	/
18	铬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I类:≤0.01	0.006	/
19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I类:≤0.01	<0.00007	/
20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GB/T 5750.5-2023	mg/L	I类:≤0.005	<0.002	/



#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W202600115

共5页, 第5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21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12.1 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4-2023	mg/L	I类: ≤0.002	<0.002	/
2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13.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4-2023	mg/L	I类: ≤0.2	<0.050	/
23	硫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9.1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mg/L	I类: ≤0.05	<0.02	/
24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 HJ 347.2-2018	MPN/L	I类: ≤200	50	/
25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 GB/T 5750.5-2023	mg/L	≤250	8.58	/
26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 GB/T 5750.5-2023	mg/L	≤250	2.10	/
27	硝酸盐(以N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 GB/T 5750.5-2023	mg/L	≤10	3.35	/
28	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 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0.3	0.0314	/
29	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 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0.1	0.0030	/
以下空白						

